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升泵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杭州安投	指	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	指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新能投资	指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和科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瑞升	指	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华升泵阀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华升泵阀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包括 5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及江辉平（个人），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

的有序开展，保护资产的完整和安全，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合计 26 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6 人，包括 1 名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华升泵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华升泵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由于公告存在错漏，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后）》《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8 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相关协议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1）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

（2）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00 前通过电子邮件（董事会秘书邮箱：hspumps@263.com）向公司发送其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定，机构股东需上传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自然人股东需上传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扫描件作为附件，并通过电话（0551-66105948）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3）上述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及时联系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12:00 前将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工作人员确认。

逾期未与公司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在册股东，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12 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的在册股东均未与公司联系表明其认购意向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示的发行对象按所确定的股票数量进行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认购信息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杭州安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800,000	2,264.40	现金

2	创新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00,000	1,509.60	现金
3	力和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00,000	1,509.60	现金
4	国科新能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00,000	1,006.40	现金
5	福瑞升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00,000	1,006.40	现金
6	江辉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1,006.40	现金
合计	—	—			6,600,000	8,302.80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包括 5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1）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携领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B3GBM90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58 号世华帝宝大厦 2 幢 3301-2 室（自主分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529489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永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8516018C
注册资本	132,4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2,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D座507室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证券账户	0800046901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NEYEC7Y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C10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529217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T8C49C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521-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99384693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理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URU02J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21 号三号厂房办公区 301-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	0800527502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江辉平

江辉平，自然人投资者，性别：男，民族：汉，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332623197605****，不在公司任职。江辉平已开立证券账户（0361102020）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均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主体合法、有效存续，同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2、关联关系

除创新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外，其余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包括 5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57；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XA696；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QL591；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4、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包括 5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5 名机构投资者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等业务。

（2）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

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和科及国科新能投资均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

（3）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安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薛宽亮	2,670.00	89.00%	
2	杜飞磊	300.00	10.00%	
3	杭州携领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注：杭州携领创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瑞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浙江瑞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薛宽亮、薛宽荣兄弟控制的企业，薛宽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安投成立于 2023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设立目的系长期利用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及投资业务收入）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杭州安投拟认购 18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2,264.40 万元。截至目前，除华升泵阀为杭州安投首个投资项目外，杭州安投正在接洽和待确定投资金额的投资标的包括浙江某搅拌设备公司、杭州某科技公司等，后续将持续围绕石化上下游产业链和新能源产业链进行投资。现阶段，杭州安投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由普通合伙人所属集团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计划未来配备专门团队。

（4）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瑞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福卡私募基金管理（合肥）有限公司	800.00	40.00%	
2	彭凯	500.00	25.00%	
3	合肥源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0%	
4	尹理军	200.00	1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福瑞升成立于2022年12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设立目的系长期利用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及投资业务收入）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福瑞升拟认购80.00万股，认购金额为1,006.40万元。截至目前，除华升泵阀为福瑞升首个投资项目外，福瑞升正在接洽和待确定投资金额的投资标的为合肥某高端能源装备企业，后续将持续投资高端能源装备、新材料等产业的企业。现阶段，福瑞升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由合伙人及一名专职员工负责，其他专职人员在陆续招聘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资金来源声明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获公司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中，无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相关协议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获公司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中，无回避表决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关联监事，上述议案均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中，无回避表决情况。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大会在审议《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创新投资回避表决，由其余无关联关系股东一致表决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国资企业

1）本次发行对象杭州安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福瑞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辉平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均不需要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参股企业，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投资均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发行对象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资控股企业，根据《合肥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本次投资的内部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外资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创新投资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其他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华升泵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2.58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升泵阀2022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71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2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年9月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4,448,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6元，募集资金40,301,598.00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前9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分别为1,920,100股、4,480,200股和4,480,200股，交易均价均为9.06元/股，其中，2022年12月28日集合竞价成交100股，成交价格为8.00元/股；2023年2月16日集合竞价成交100股，成交价格为10.01元/股；其他成交均为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较小，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3年5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发行系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为前提。目前，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不调整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

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亦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杭州安投、创新投资、国科新能投资、力和科、福瑞升和江辉平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了《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查阅上述协议内容，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履行《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

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5月，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对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

（二）认购协议等文件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对《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删除或修改，未约定《投资协议》以外的特殊投资性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特殊条款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分析意见
3.1 优先认购权	3.1.1 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增发股份时，除非 3.1.2 条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根据《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截至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享有对公司的新增发的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 3.1.2 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i)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删除《投资协议》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条款。	已删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适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2 反稀释权和平等待遇	3.2.1 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进行融资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让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	删除《投资协议》3.2 条“反稀释权和平等待遇”之 3.2.1 条第二款及 3.2.2 条。	反稀释条款系双方就有关投资价格保护形成的合意，仅在新投资人未来的投资的价格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更为优惠时，赋予发行对象

	投资方亦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公司开展任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反摊薄保护的限制。 3.2.2 除与投资方就本次发行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外，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向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已提供、承诺提供或拟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且该等条件均不得优于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投资中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投资条件，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采取包括给予补偿等形式（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予以配合），以使投资人享有该更优的投资条件，且在交割日后，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权利。		请求权，该请求权仅给予实际控制人，由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给予补偿，发行人不承担义务，亦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2 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外。	未涉及补充约定	相关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的义务承担方均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4 并购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投资方应有权要求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主体（“受让方”）以转股股东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该投资方共同出售股份为转股股东转让股份乘以一个分数，(i)其分子是该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ii)分母是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拟	删除《投资协议》3.4条“并购”条款。	已删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约定的并购条款，不适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

	转让股份的转股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总和。		定。
3.5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债务。	未涉及补充约定	该条款系股东间的自由约定，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6 经营决策权	3.6.1 检查权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 3.6.2 知情权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以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投资协议》3.6.2条“知情权”修改为： “投资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	股东享有的检查权、知情权以不违反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股东享有的知情权未超出公司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合理范围，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亦未违反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该等条款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7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并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投资协议》3.7条“利润分配权”修改为：“投资方自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并办理完成	该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股份登记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剩余部分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第1号》的相关规定。
3.8 现金分红权	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同意。	未涉及补充约定	该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9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的其它基金，该基金应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	未涉及补充约定	该条款系股东间的自由约定，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中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投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和要求修订《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1-023），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22年2月完成，发行股票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8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1日前（含）全部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499010100102110191）。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20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46,8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324,123.27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124,123.27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2,128,036.25
其中：购买物料及服务支出	42,128,036.25
四、银行手续费	-
五、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996,087.02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票 4,448,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01,598.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前（含）全部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账号：12286701040012468）。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4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40,301,598.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3,358.45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0,304,956.45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其中：账户维护费及管理费支出	-
四、银行手续费	230.00

五、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0,304,726.45
------------	---------------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5月，华升泵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70%，同时对原材料、设备等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加大。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将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经营业绩、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
--

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83,028,000.00
合计	83,02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根据本次发行的增资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将进一步实现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于2021年1月15日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协议时效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6日。

本次发行前，柴立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71,74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14%，并分别通过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510,000股股份和2,49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3.16%和3.13%，柴立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2.4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合计控制公司61,643,191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77.59%

本次发行后，柴立平先生持股数量未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29.9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的持股数量均未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为71.64%。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胡敬宁、朱维虎、巫建波、李强、程道武、姜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

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升泵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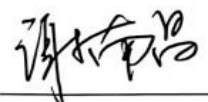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关于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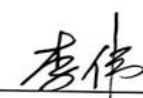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健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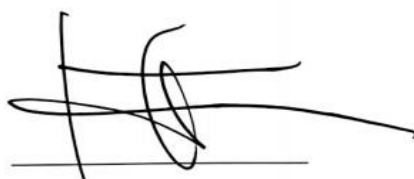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张昊然


谢南昌


李伟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